

以下内容适用专业：室内设计技术\环境艺术设计\动漫设计与制作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专业综合能力考评工作组。

顾 问：党 晟 苏中秋

组 长：张丽敏

副组长：郝春怡

成 员：钱钧、王山、吴晓星、牛冬玲

工作职责：（1）负责制定专业综合能力测评方案；

（2）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命题工作，并进行试做；

（3）选拔专业综合能力考评小组成员。

2. 成立专业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。

分院根据专业测评工作实际需要，拟成立综合能力测评小组 5 个，每个考评组设组长 1 名，成员 2 名，分别由专业教师与行业资深管理人员组成。

工作职责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制定的测评工作流程，负责开展综合素质测试、考评工作。

二、具体测试时间、地点安排及参观流程

（一）时间安排：

3 月 14 日、15 日全天

上午：8：30—9：00 参观展厅作品展及艺术学院相关工作室

9:00—9：30 专业咨询

9：30 综合能力测评（测试目标：职业兴趣、分析与判断能力、创意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、思考与表达能力等）

下午：1：30—2：00 参观展厅作品展及艺术学院相关工作室

2：00—2：30 专业咨询

2：30 综合能力测评（测试目标：职业兴趣、分析与判断能力、创意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、思考与表达能力等）

（二）地点安排

专业咨询室：艺术设计学院 B414 画室

综合能力测评室：艺术设计学院 B401—B405 室

家长等候区：艺术设计学院 B415 室（四层东侧师生交流区）

三、评分标准与评分方式

满分 100 分。

其中，室内设计技术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测评包含职业兴趣测评、空间及造型能力、设计创意能力测评 70 分，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评 40 分；动漫设计与制作设计创意能力测评 100 分。

考生成绩由考评组成员对考生的测试内容进行评分，并计算最终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）。评分结果不解释。

四、测试监督

考试的全过程由学院教务处组织专门督查组实施监督。分院成立由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专门巡视组，对考试的整体组织进行巡视督查。

监督人员不得干扰考评组正常考评工作，不对考评结果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说明

- 1、文、理、艺术类考生均可报考室内设计技术、环境艺术设计、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；
- 2、考试时，请考生自备直尺、橡皮、铅笔、等绘画工具（绘画用纸由学院统一发放；如需其他用具，可在学校购买点购买。）